2012年福建省龙岩交通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人：福建省龙岩交通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 月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

债券名称：2012年福建省龙岩交通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2龙岩交投债”）

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债券期限：10年期，第5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利率：固定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5年票面利率为8.15%（该利率根据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2.95%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五个交易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5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5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5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15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做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5年期满时将所持的全部或部分债券（以1,000元人民币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规模预设为人民币9亿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规模预设为人民币1亿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交易所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如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额度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额度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一次性全部回拨至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

十二、发行对象：认购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部分的投资者须持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为境内合法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十三、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发行部分，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

十四、发行期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发行期限为3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2012年3月21日；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限为5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2012年3月23日。

十五、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2年3月19日。

十六、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3月19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七、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2年3月19日至2022年3月18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12年3月19日至2017年3月18日。

十八、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九、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22年每年的3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3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的3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3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一、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二十二、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三、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组成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第五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

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部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凡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在发行期间需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联系，机构投资者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三、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部分，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参与认购的金融机构投资者应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甲类或乙类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丙类托管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丙类托管账户，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须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六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部分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七条 认购人承诺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以及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的担保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如果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获得批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有不同规定，则认购人同意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转托管到相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而发行人无需另行取得认购人的同意。

五、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交易流通）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如债务转让同时变更担保方式的，相关事宜须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并经有关主管机关审核批准；

（五）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八条 债券本息兑付及选择权实施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1次，2022年利息随本金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3年至2022年每年的3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3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本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获利息收入应缴纳的所得税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金兑付首日为2022年3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3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本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实施办法

（一）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5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

（二）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15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三）投资者在回售登记期内有权按回售实施办法所公告的内容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对利率的调整。

（五）投资者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或办理回售登记手续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投资者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完成后，即视为投资者已经行使回售权，不得撤销。

（六）投资者回售本期的债券，回售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七）发行人依照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进行兑付，并公告兑付数额。

（八）投资者未选择回售的本期债券部分，债券后5年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内容为准。

第九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省龙岩交通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住 所：龙岩市西安北路14号（公路大厦11层）

法定代表人：卢南峰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155,087.69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发行人是经龙岩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是龙岩市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管理的重要载体，主营业务涵盖高速公路投资、公路运输、普通公路养护和房地产开发业务。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76.40亿元，负债总额为43.2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29.34亿元，资产负债率为56.60%，201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75亿元，净利润（不含少数股东损益）1.54亿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000年12月27日，经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作为龙岩交通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投资主体的通知》（龙政〔2000〕综497号）批准，发行人注册成立，龙岩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资人民币20,659.65万元，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100%。

2004年6月16日，经龙岩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龙岩交通国投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批复》（龙国资委〔2004〕2号）批准，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34,428.04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5,087.69万元。

2006年4月17日，经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首批企业名单的通知》（龙政综〔2006〕112号）批准，发行人出资人变更为龙岩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年4月8日，经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三大集团公司”资产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龙政综〔2010〕122号）批准，发行人出资人变更为龙岩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股东情况

龙岩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唯一的出资人，出资比例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100%。

龙岩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发集团”）成立于2009年8月，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营范围：公路、铁路、港口、机场的项目建设投资；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

截至2010年12月31日，交发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83.58亿元，总负债49.1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0.60亿元，资产负债率58.78%，201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23亿元、净利润2.67亿元。

四、发行人与其下属公司的投资关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1家全资子公司、3家控股子公司和9家参股子公司。详情如下表：

表9-1 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是否控股	合并范围
1	龙岩市路桥经营有限公司	1994-11-30	104,306.60	100%	是	是
2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03-08-29	9,000	37.87%	是	是
3	福建龙洲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09-10	3,000	37.87%	是	是
4	龙岩佰通置业有限公司	2009-12-09	2,000	51.00%	是	是
5	龙岩象屿物流园区有限公司	2007-11-26	4,000	49.00%	否	否
6	龙岩双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08-11-04	5,000	49.00%	否	否
7	龙岩古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0-04-06	3,000	49.00%	否	否
8	龙岩漳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996-11-08	31,000	22.90%	否	否
9	龙岩龙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03-08-11	5,000	22.84%	否	否
10	龙岩永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05-08-29	6,000	23.31%	否	否
11	龙岩市高速公路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2007-08-10	200	22.84%	否	否
12	龙岩市铁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02-09-13	14,619.61	59.37%	否	否
13	龙岩市恒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07-06-08	2,000	35.00%	否	否

注：发行人对龙岩市路桥经营有限公司、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龙洲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龙岩佰通置业有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将上诉四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同时，发行人持有龙岩市铁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59.37%的股权，但未派驻董事，对该公司没有实际控制权，因此该公司仅仅作为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而不纳入合并范围。

第十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和前景

（一）高速公路行业现状和前景

1、我国高速公路行业现状和前景

高速公路是现代经济社会重要的基础设施，是现代化交通的重要基础，是经济发展的重要纽带，受国家产业政策扶持。高速公路的建设，缩短了我国发达国家之间的差距，有效地拉动了内需，刺激了区域经济的发展。在我国，公路客运量、货运量、客货周转量等方面均逐渐领先于其他运输方式的总和，高速公路已成为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快速发展的重要保障。为充分发挥高速公路对经济发展的持续推动作用，经国务院批准，交通部制定了《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将高速公路建设作为全国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重点。

随着高速公路行业的快速发展，高速公路路网效应逐渐体现。2004年底，国务院审议通过了《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采用放射线与纵横网格相结合的布局方案，形成由中心城市向外放射以及横连东西、纵贯南北的大通道，由7条首都放射线、9条南北纵向线和18条东西横向线组成，简称为“7918 网”，总规模约8.5万公里。规划总体上贯彻了“东部加密、中部成网、西部连通”的布局思路，建成后可以在全国范围内形成“首都连接省会、省会彼此相通、连接主要地市、覆盖重要县市”的高速公路网络。随着《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布局方案的逐步实施，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环渤海地区等经济发达地区的高速公路网络正逐渐形成，路网效应逐渐显现。

“十一五”期末，我国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达到7.41万公里，居世界第二位，比“十五”期末增加了3.31万公里，增长80.7%，年均增长12.6%，“十一五”期间新增高速公路里程占全部高速公路的44.5%。高速公路进一步实现了大规模跨省贯通，加强了各大区域间的经济交流，分担了各省、经济区之间的客货运输，通道效应日趋显著。高速公路骨架的基本形成，构建了城市间的公路运输通道，提高了综合运输通道能力，优化了综合运输体系结构。

按照国务院公布的高速公路网发展规划，我国正在全力以赴地加快国家高速公路网主骨架建设，预计“十二五”期末将基本建成。届时，我国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将有望达10万公里，超过美国跃居世界第一。未来五年，各级政府将进一步落实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东部地区基本形成高速公路网，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京津冀地区形成较完善的城际高速公路网，中部地区基本建成比较完善的干线公路网络，西部地区公路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国家高速公路网骨架基本形成。高速公路的发展和建设将进入新的历史时期。

2、发行人所在区域高速公路行业现状和前景

福建省在海峡西岸经济区中居主体地位，为了支持和推动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2009年5月16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在高速公路建设方面，意见》提出应集中力量加快海峡西岸经济区高速公路网建设，尽快打通省际间的断头路，加强纵深推进、南北拓展的高速公路建设，加快建设北京至福州高速公路，尽快形成高速公路网络。在《意见》的指导下，福建省交通厅会同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原有《海峡西岸经济区高速公路网规划》进行了修编工作，形成了福建省《海峡西岸经济区高速公路网规划（修编）》（2008-2020年）（以下简称“修编《规划》”）。根据修编《规划》，到2020年，福建省高速公路网规划总里程将达到6,100公里，届时将构筑起“三纵八横”的高速公路主骨架，并建成福州、厦门、泉州三大中心城市环线，全省33条联络线基本建成，形成较完善的海峡西岸经济区高速公路网络。

在修编《规划》发布后，龙岩作为闽西地区最重要的交通枢纽和经济发展最快的城市，积极参与福建省高速公路网的建设，2009和2010年，闽西交通路网的建设取得了历史性突破。“十一五”期间，龙岩市建成了龙长高速公路、永武高速公路，正在加快建设双永高速公路、古武高速公路、龙厦快速铁路等重点交通项目。到2010年末，龙岩市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已达329.10公里，为2005年末的8.7倍。“十二五”期间，龙岩市将建成6条高速公路、拟开工建设4条高速公路，推进3条高速公路的前期工作。2013年底可实现“县县通高速公路”的目标。

（二）公路运输行业现状和前景

1、我国公路运输行业现状和前景

公路运输行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行业，近年来，随着公路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的加大，汽车客运和货运运输得到了迅猛发展，汽车客运已经成为人们出行的最主要方式之一，汽车货运因具有灵活机动、迅速方便以及提供“门到门”物流服务的特点，使其不仅成为一个独立的运输体系，也成为铁路车站、港口和机场集散物资的重要手段。从整个社会来看，公路基础设施发展不足，道路交通不畅严重制约着国民经济的发展，成为经济增长的“瓶颈”，公路运输的发展应优先于并且快于地区经济的增长，只有现代化的公路运输，才能使各种资源在区域间自由地、便捷地流动，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

“十一五”期间，我国公路运输事业快速发展，目前我国交通运输业已进入各种运输方式相互促进、相互补充、协调发展、能力扩张与质量提高并重、全面建设现代综合交通体系的一个新发展阶段。“十一五”期间，在大规模投资的带动下，我国交通运输的线路网络和客货运量均快速增长。各种运输方式的总里程从2005年的558.64万公里增加到2010年的704.27万公里。同时，公路运输行业客货运量同样呈现快速增长态势，根据《2009年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2009年底，全国营业客车完成公路客运量277.91亿人次、旅客周转量13,511.44亿人公里，比上年分别增长3.6%和8.3%，平均运距为48.62公里，比上年提高4.5%；全国营业货运车辆完成货运量212.78亿吨、货物周转量37,188.82亿吨公里，比上年分别增长11.0%和13.1%，平均运距为174.77公里，比上年提高1.9%。

“十二五”期间，我国公路运输行业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公路基础设施的建设速度和规模将维持稳定增长的势头，公路运输行业也将迎来新一轮的快速发展阶段。

2、发行人所在区域公路运输行业现状和前景

闽西为多山地区，公路运输在区域客货运输中占据主导地位。1978年，福建省公路客运量占总运输客运量的比重为79%，2009年已上升到94%；1978年，福建省公路货物运输占总运输量的比重为55%，2009年已上升到69%。到2009年末，龙岩市公路通车里程已达11,902公里，比“十五”期末增加1,742 公里，增长17.1%。随着福建省公路网络的进一步完善，公路运输的主导地位不会发生变化。2009年，福建省公路旅客、货物运输同比均保持稳步增长，营业性客车完成公路客运量7.16亿人次、旅客周转量360.26亿人公里，比上年分别增长4.6%和6.6%。福建省营业性货运车辆完成货运量4.03亿吨、货物周转量507.23亿吨公里，比上年分别增长5.1%和4.9%。

“十二五”期间，龙岩市以加快全市高速公路、普通公路建设，加快公路运输企业整合为工作重点，拟初步形成联结沿海、拓展腹地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增强公路运输对经济发展的推动力，加快形成海西服务中西部地区的综合运输大通道，进一步提高公路技术等级和网络化程度，促进城乡交通协调发展。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一）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是龙岩市交通基础设施投资规模最大的企业，控股龙岩市最大的公路运输企业，也是福建省主要的交通基础设施投资主体。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在龙岩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资产规模和经营实力不断壮大，在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和区域性公路运输方面，具有垄断性地位。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区域行业主导优势

发行人是经龙岩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在交通投资与经营领域具有排他性的主导地位，是龙岩市交通基础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的重要载体，具有区域行业主导优势。

2、政府支持优势

发行人负责龙岩市乃至闽西地区的交通基础设施及其它交通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得到了龙岩市政府在注资、税收等多方面的大力支持。预计未来龙岩市政府对发行人的支持力度将逐步加强。

3、高速公路投资、经营、管理的优势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始终坚持以高速公路投资及运营业务和公路运输为主导产业的发展战略。历经十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在项目投资、运营管理、资本运作等领域推陈出新，形成了具有独特竞争优势的管理模式和行业经验。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参与了龙岩市境内全部高速公路的建设。根据修编《规划》，龙岩市境内规划布局“两纵三横三联”的高速公路网络，实际建设里程为880公里。目前，发行人参与建成的高速公路项目有3个，即漳龙高速、龙长高速、永武高速，建成的高速公路通车里程329.10公里。截至2010年末，发行人负责在建和筹建的高速公路项目有3个，即双永高速、古武高速、漳永高速，建设里程达330公里。发行人负责在建和筹建的高速公路扩建项目1个，即漳龙高速改扩建工程，扩建里程达41公里。

在高速公路经营管理方面，发行人以参股并获得投资收益的方式进行高速公路项目的经营管理。

4、交通区位优势

龙岩是距离厦门最近的内陆邻海城市，也是海峡西岸经济区延伸两翼、对接两洲、拓展腹地的交通枢纽与重要通道。随着国务院对海峡西岸经济区（以下简称“海西经济区”）的正式批复，和“十二五”规划中强调海西经济区在两岸交流中的先行先试作用，都体现了中央层面对福建省加快海西经济区建设战略决策的大力支持，这将有力推动海西经济区建设和两岸经济合作，有助于改善福建的投资环境和发展环境，海西经济区建设将全面提速，必将进一步推动龙岩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发行人作为龙岩市最大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具有明显的区位竞争优势。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模式、状况及发展规划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及状况

根据龙岩市政府赋予发行人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扶持交通产业等职责，发行人在专注于高速公路投资和营运的同时，积极开拓多种交通相关业务领域，初步形成了以交通基础设施投资运营和公路运输为主，物流和其他交通基础设施业务等为辅的综合业务体系。

表10-1 2008年2010年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64,355.57	106,679.47	88,351.47
其他业务收入	13,128.82	11,027.55	8,061.16
合计	177,484.39	117,707.02	96,412.63

1、交通基础设施投资运营业务

交通基础设施投资运营业务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作为龙岩市最大的交通基础设施投资主体，发行人在市政府大力支持下得到较快的发展，参与投资了5条高速公路项目，其中3条已全线通车，收费公路通车总里程达329.10公里，通行费收入稳定增长，另外2条高速公路将在2012年和2013年顺利通车。未来，发行人在高速公路上的投资将能获得稳定的收益。此外，发行人拥有的二级公路资产每年也能带来稳定的专项预拨收入。

随着《海西经济区”规划的获批，福建省道路交通投资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发行人在龙岩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未来交通基础设施投资业务必将继续稳定、快速发展。

2、公路运输业务

公路运输业务是发行人的重要业务，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龙洲运输承担。该业务主要包括班车客运、旅游客运、出租汽车客运、城市公交、客运站、货运和汽车维修与销售。其中，班车客运是核心业务，包括省际、市际、县际、县内班线旅客运输服务。龙洲运输下属的经营单位分布在福建省龙岩、南平两个地区和江西省上饶市等19个县市。目前，龙洲运输拥有班线客运车辆1,790辆、旅游车205辆、出租车619辆、公交车302辆；拥有客运班线856条，日发班次3,840班，班线覆盖闽西、闽北城乡和省内各主要城市，并向广东、广西、江西、湖南、湖北、浙江、上海、江苏等地辐射。根据福建省道路水路运输行业协会2009年度统计数据，龙洲运输的资产总额、营运车辆数、营运班线数、一级和二级客运站数量在福建省道路运输企业中排名第一，客运量排名第二。

（二）发行人发展规划

作为龙岩市最大的交通基础设施投资主体，“十二五”期间，发行人将紧紧抓住《海西经济区”建设的历史机遇，不断壮大自身资产规模、增强偿债能力和提高收益水平。未来，发行人将围绕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交通基础设施投融资建设和公路运输三大职责，突出以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为主，以其他交通产业及交通衍生产业的投资经营管理为辅的发展方向。在立足大交通建设的同时，发行人还将积极履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交通产业扶持职责，逐步形成以高速公路为核心资产，以公路客货运输为保障运营模式，使发行人成为龙岩市交通路网建设板块的重要载体。

1、交通基础设施投资方面，发行人将继续推进双永高速公路项目、古武高速公路项目、龙岩象屿物流园区、龙门基础设施安置板块、高新园区快速通道等项目建设。

2、公路运输方面，发行人将继续巩固班车客运、旅游客运、出租汽车客运在区域市场的绝对优势，并不断通过并购等形式完善班车客运网络，实现辐射式发展。

3、经营管理方面，发行人将在相关政策支持下，按照龙岩市的经济发展战略、产业政策的要求，进一步壮大自身实力，提高经营能力；适度转变经营方式，继续探索交通及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新的市场化运作模式；提高项目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努力推进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和企业管理迈上新台阶。

第十一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发行人2008年至2010年财务数据来源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审〔2011〕3-13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一、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

表11-1 发行人2008年2010年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0年末	2009年末	2008年末
资产总计	763,961.59	686,546.05	552,240.35
流动资产	148,703.55	150,031.28	91,067.30
长期股权投资	193,603.88	136,467.31	77,205.35
固定资产	338,101.69	332,549.08	326,417.99
负债总计	432,427.33	419,345.50	304,109.92
流动负债	214,961.69	215,152.03	201,657.52
少数股东权益	38,093.85	31,888.87	25,412.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93,440.42	235,311.68	222,717.91

表11-2 发行人2008年2010年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177,484.39	117,707.02	96,412.63
主营业务收入	164,355.57	106,679.47	88,351.47
主营业务成本	118,374.50	69,952.08	59,671.43
营业利润	21,355.18	11,848.29	10,563.15
利润总额	30,227.68	20,239.69	13,879.63
净利润	25,088.24	16,780.05	11,099.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428.71	10,534.46	5,498.95

表11-3 发行人2008年2010年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33.00	32,098.52	27,881.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481.62	-85,174.38	-26,625.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8.68	67,421.67	19,756.2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463.64	54,553.58	40,207.76

表11-4 发行人2008年2010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0年度/末	2009年度/末	2008年度/末
流动比率1	0.69	0.70	0.45
速动比率2	0.56	0.62	0.40
资产负债率3	56.60%	61.08%	55.07%
应收账款周转率4	41.98	43.08	34.49
存货周转率5	5.60	5.77	6.15
总资产周转率6	0.24	0.19	0.17
固定资产周转率7	0.53	0.36	0.30
主营业务利润率8	27.98%	34.43%	32.46%
净资产收益率9	5.84%	4.62%	2.47%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08年按期末数计算）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08年按期末数计算）

6、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2008年按期末数计算）

7、固定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固定资产平均余额（2008年按期末数计算）

8、主营业务利润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9、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平均权益（2008年按期末数计算）

第十二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本期债券是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截至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等。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总量及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10亿元，拟全部用于永春至永定高速公路龙岩段工程项目。项目总投资144.4亿元，拟使用的募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为6.93%。

表13-1 募集资金投向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发行人占此项目的股权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永春至永定高速公路龙岩段工程	1,444,000	49.00%	100,000	6.9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介绍

（一）项目概况

永春至永定高速公路龙岩段是海西高速公路网甫田至永定横线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起于漳平市溪南，终于永定县下洋镇沿江（甸粤界），与广东梅县至大埔高速公路相连，全长162.3公里，全线设置特大桥7座、大桥93座、中小桥8座，桥梁占路线总长17.83%；设置特长隧道11座、长隧道21座、中短隧道19.5座，隧道占路线总长40.00%。根据项目沿线地形地貌情况，采用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4.5米的高速公路建设标准。全线设溪南、漳平等13处互通式立交，在闽粤界设主线收费站1个。

（二）项目建设期

项目于2009年7月开工，计划于2013年6月竣工，建设期为4年。截至2011年9月末，该项目路基填埋、涵洞通道、隧道掘进、防护工程和桥梁工程已完成80%的工程进度。路面水稳层、级配碎石层、沥青结构层的铺设工作尚处于起步阶段。项目累计完成投资87.51亿元，占项目总投资的60.60%。

（三）项目审批情况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由《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永春至永定高速公路龙岩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闽发改交能〔2008〕828号）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由《福建省环保局关于龙岩泉州永春至龙岩永定（龙岩段）高速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闽环保监〔2008〕96号）批准。项目建设用地已由《国土资源部关于永春至永定高速公路龙岩段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09〕264号）批准。

（四）项目资金来源构成

项目总投资144.4亿元，资金来源于自筹，其中资本金不少于35%，其余申请银行贷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入10亿元。

（五）项目效益评价

项目建成后，与龙岩已建成的高速公路网共同巩固了地方经济长期、稳定、快速成长的基础，加快推动了海西区经济一体化进程。高速公路稳定的现金流能为发行人带来较好的投资收益。项目内部收益率为11.48%，全部投资平均净利润率（税后）为4.4%，资本金平均净利润率（税后）为9.6%。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一）募集资金使